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社〔2024〕3 号），我省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广东省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04 号），安排我省 2023 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统称“中央补助资金”）合计 7,937.00 万元，专项用于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

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新冠病毒变异监测基础设施、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的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

2.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下达了我省2023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中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包括：

目标1：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

目标2：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

目标3：建设完成市（州）、县（市、区）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

目标 4: 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目标 5: 配备开展城市污水新冠病毒检测所需设备，提高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能力。

目标 6: 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目标 7: 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人员。

(2) 中央绩效指标。

2023 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绩效指标包括：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 / 项目 / 参数）、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等绩效指标 17 个，其中产出指标 12 个，效益指标 4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见表 1）。

表 1 区域绩效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90%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 / 项目 / 参数）	≥20 种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建设监测预警实训基地	1 个
		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	18 台
		采购污水样本前处理设备	2 台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95%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新建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	市县全覆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	完成升级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通知后，省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同步编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2023年10月，我省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35号）向省疾控中心、21个地市和35个省财政省直管县分解下达中央补助资金7,937.00万元。

表2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新冠病毒变异监测基础设备	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建设	传染病应急专业培训
合计	7937	5638	132	255	258	98	1025	491	40
一、省本级	3001	2728		120	153				

单位	合计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新冠病毒变异监测基础设备	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建设	传染病专业人才培养
省疾控中心	3001	2728		120	153				
二、各地市	3771	2350	132	135	105	98	525	386	40
广州市	386.3	230	66	10.3	15	24.5	-	40.5	-
深圳市	347.9	198	66	9.9	15	24.5	-	34.5	-
珠海市	154.05	102		8.3	15	12.25	-	16.5	-
汕头市	286.85	150		6.1	15	12.25	75	25.5	3
佛山市	162.5	134		6	-	-	-	22.5	-
韶关市	300.05	118		6.3	15	12.25	125	19.5	4
河源市	128.3	102		6.3	-	-	-	17	3
梅州市	247.8	118		6.3	-	-	100	19.5	4
惠州市	146.5	118		6	-	-	-	19.5	3
汕尾市	114.1	70		5.6	-	-	25	10.5	3
东莞市	67.3	54		5.8	-	-	-	7.5	-
中山市	67.3	54		5.8	-	-	-	7.5	-
江门市	215.6	166		6.1	15	-	-	28.5	-
阳江市	126.1	102		5.6	-	-	-	16.5	2
湛江市	210.55	86		5.8	15	12.25	75	13.5	3
茂名市	127.5	102		6	-	-	-	16.5	3
肇庆市	108.5	86		6	-	-	-	13.5	3
清远市	166.8	134		6.3	-	-	-	22.5	4
潮州市	136.8	70		5.3	-	-	50	10.5	1
揭阳市	88.1	70		5.6	-	-	-	10.5	2
云浮市	182.1	86		5.6	-	-	75	13.5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	-	-			
二、财政省直管县	1,165.00	560	-	-	-	-	500	105	-
南澳县	44	16		-			25	3	-
南雄市	44	16		-			25	3	-
仁化县	44	16		-			25	3	-
乳源县	44	16		-			25	3	-
翁源县	44	16		-			25	3	-
紫金县	19	16		-				3	-
龙川县	19	16		-				3	-
连平县	19	16		-				3	-

单位	合计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新冠病毒变异监测基础设备	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国家传染病应急能力建设	传染病应急专业培训
兴宁市	44	16		-			25	3	-
五华县	44	16		-			25	3	-
丰顺县	44	16		-			25	3	-
大埔县	44	16		-			25	3	-
博罗县	19	16		-				3	-
陆河县	44	16		-			25	3	-
陆丰市	19	16		-			-	3	-
海丰县	44	16		-			25	3	-
阳春市	19	16		-				3	-
徐闻县	44	16		-			25	3	-
廉江市	44	16		-			25	3	-
雷州市	44	16		-			25	3	-
高州市	19	16		-				3	-
化州市	19	16		-				3	-
封开县	19	16		-				3	-
怀集县	19	16		-				3	-
德庆县	19	16		-				3	-
广宁县	19	16		-				3	-
英德市	19	16		-				3	-
连山县	19	16		-				3	-
连南县	19	16		-				3	-
饶平县	44	16		-			25	3	-
普宁市	44	16		-			25	3	-
揭西县	44	16		-			25	3	-
惠来县	44	16		-			25	3	-
罗定市	44	16		-			25	3	-
新兴县	44	16		-			25	3	-

2. 省内绩效目标情况。

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我省制订的 2023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及完成值与中央保持一致，并在向各地各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中央财政投入我省的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合计7,937.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央投入资金已经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资金拨付率100%。

2. 评价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实际支出584.71万元，预算执行率7.37%，其中对下（市县）实际支出584.71万元，预算执行率7.37%；省本级单位支出为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一是采用项目法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各地各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参照国家补助标准确定各地各单位补助金额。二是认真做好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及时分解尽快下达。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结合资金分配要素，在认真开展资金测算基础上，拟定中央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同时，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实际工作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省财政审核通过后上报财政部。

有关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审核同意后再行下达到市县。总之，我省对中央转移支付分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决策程序，坚持集体决策，按规定程序审批。同时，坚持因素分配、科学测算、兼顾公平，讲求绩效以及公开透明（分配方案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等原则，确保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科学、规范、合理。

2. 下达及时性。我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履行专项资金审批报备程序后分解下达中央财政资金。我省下达 2023 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中央转移支付用时 36 天（见表 3），资金下达及时性有待提高。

表 3 资金下达时间情况

序号	中央下达			省级下达		用时 (天)
	文件号财社	落款时间	省财政厅 收文时间	文件号粤财社	下达时间	
1	(2023) 104 号	2023/9/18	2023/9/21	(2023) 235 号	2023/10/27	36

3. 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把好资金拨付关口，项目实施期间没有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

4. 使用规范性。一是认真落实和执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广东省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粤卫办应急函〔2023〕16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任务表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3〕50号）、《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粤疾控函〔2023〕904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支出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使用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确保管好用好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全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真实全面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三是加强监督管理。一方面，依托省财政资金“双监控”系统实施常态化监督，紧盯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另一方面，通过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督

导、绩效评价等方式强化资金使用规范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各单位全面组织自查，省卫生健康委主管处室负责重点核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经审核各地各单位材料，各地和有关单位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会计核算相对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使用规范性 100%。

5. 执行准确性。我省各级严格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及的金额执行，预算执行没有发生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事项，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预算执行准确。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制定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全面加强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事前有绩效评估，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科学设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在向各地各单位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同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先后制定了《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2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96号）、

《省卫生健康委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试行）》（粤卫办财务函〔2022〕20号）等文件。此外还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实施月通报制度，并将监控结果及时反馈到各地各单位，要求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深入分析未达标的原因和采取必要措施，在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前提下，加快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四是**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我省组织各地各单位对中央转移支付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及时将结果呈报中央主管部门。**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并作为调整完善卫生健康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对绩效好的预算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主动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未列入“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事项，无需履行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目标初步实现。

根据国家实施方案及工作任务要求,我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有序开展,初步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探索实现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逐步完成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能力提升。

一是创新医防协同机制,与省内 35 家高水平医院开展数据互联互通工作,实时安全采集与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等疾病防控相关的 HIS、EMR、LIS、PACS、病案管理等症候群数据,实现发热伴出血、发热伴出疹、发热呼吸道、脑炎脑膜炎、腹泻 5 大症候群监测预警功能,包含病例监测、病原学检测监测、指数监测、死亡病例监测、聚集性监测、病例趋势分析、病原体分析等模块。二是整合多部门多渠道数据,实现多源数据的汇聚与融合应用。汇聚监测医院、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一网共享”平台和舆情 4 个渠道,公安、教育、海关等多个部门数据,涵盖人、物、环境、互联网等多个维度,涉及风险暴露、看病就诊、因病缺勤等多个环节,实现 82 种疾病或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预警模型服务,集成了模型预测、风险评估、舆情分析和辅助决策等功能模块,有效提升我省传染病监测预警能

力。**三是**完成广东省流行病调查指挥管理系统二期建设。完善升级流调核心信息调查、阳性环境与货物调查、协查管理等模块，实现智能化流调全程管理，提升了流调信息采集准确率和排查溯源效率。**四是**完成省市县（区）三级疾控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100% 接入全覆盖，确保各级疾控中心视频会商系统联通率 100%，实现国家省市县 4 级疾控视频会商能力。各级疾控机构均能有效接受上级疾控机构的远程视频会商指导，并对所属下级疾控机构有效开展疫情防控的会商指导，切实提升应急作业和应急指挥能力。

2. “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目标基本实现。

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和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疾控综传防函〔2023〕274 号）以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和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3〕55 号）要求，2023 年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全省 21 家地级以上市疾控中心实验室以及县（市、区）疾控中心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有效提升了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

2023 年，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省域内 21 个地级市和 105 个县市区疾控机构检测实验室开展 17 种病原体质量考核，其中新型冠状病毒、恶性疟原虫，间日疟原虫，三日疟原虫，卵形疟原虫是在

全省内的地市级、县区级疾控中心开展，其他是在相应的网络实验室及地市级疾控中心开展的，病原体考核通过率 100%。此外，2023 年组织广州市、韶关市、汕头市、湛江市、深圳市、江门市、珠海市 7 家疾控中心开展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工作，其中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已经完成 10 种病原/检测项目/参数的检测试剂评估，其余 4 个地市试剂正在采购中。质量考核以及试剂动态评估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提升了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

3. “建设完成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两个目标如期实现。

持续做好国家传染病防控类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强化队员高质量培养、队伍高水平建设、作风形象高标准培塑，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逐年增强。全年共组织队员 376 人次参加 25 次各项基础技能训练、演练等活动，做到“一月一集训、一季一拉练、一年一演练”，强化队员业务能力；强化重大节假日常规性应急值守和“杜苏芮”“苏拉”“海葵”和“小犬”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期间临时性应急值守，确保随时随地响应应急处置。坚持开展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区域合作和联合处置工作的业务指导，将全省 21 个地市划分为 4 个片区，由国家队四个中队以分片包干的形式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全年累计 8 次派出队伍骨干 47 人次和 3 台次车载平台到基层指导基层队伍开展区域性培训

演练，切实提升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开展广东省市/县（区）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类防控队伍规范化建设情况调查，为加强政策储备，提升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响应和处置能力提供有效数据支持。

各地市和县（市、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组建了基层传染病应急队，实现了市、县全覆盖，人数足够，专业合理，装备齐全，基本完成“1+21+123”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体系，为科学、高效、规范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奠定坚实基础。

各级疾控中心组织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多学科、多类型的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卫生应急管理、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防控基本知识与技能、常规消毒杀虫基础技能、应急救援救助技能、日常个人防护用品和常规消杀药物、器械使用、野外生存和自救等，培训人次达8000多人次，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培训完成率 $\geq 95\%$ 。

4. “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按计划推进。

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3年传染病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疾控综监测函〔2023〕299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任务表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3〕50号）

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制定印发了《广东省 2023 年传染病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粤卫办疾控函〔2023〕54 号），明确任务要求和工作细则。

（1）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由于任务和资金下达较晚，2023 年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培训相关指标暂未达到目标值，培训人数完成率分别为 51.33%和 48.89%，目前正在继续推进。

已招募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 241 人，覆盖各县区级/地市级疾控中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他公共卫生机构，其中县区级疾控人员占比最大，为 75.10%（181/241），医疗机构人员占比 9.13%（22/24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占比 8.71%（21/241），卫生院和地市级疾控中心人员占比分别为 3.73%（9/241）和 3.32%（8/241）；已开展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 231 人，完成率 51.33%（231/450）。

已招募监测预警专业骨干 22 人，覆盖各地市、县区级疾控中心，其中县区级疾控人员占比最大，为 45.45%（10/22），地市级疾控中心人员占比 36.36%（8/2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占比 18.18%（4/22）；已开展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 22 人，完成率 48.89%（22/45）。

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完成情况见表 4。

表 4 2023 年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完成情况

地市	基层专业人员培训			专业骨干培训		
	计划人数	已招募人数	已接受培	计划人数	已招募人数	已接受培训
广州市	44	0	0	3	0	0
深圳市	40	0	0	3	0	0
珠海市	20	0	0	3	0	0
汕头市	21	0	0	2	0	0
佛山市	20	20	20	2	2	2
韶关市	24	0	0	2	0	0
河源市	24	14	14	2	0	0
梅州市	24	28	28	2	2	2
惠州市	20	18	18	2	2	2
汕尾市	16	0	0	2	0	0
东莞市	18	14	14	2	2	2
中山市	18	18	18	2	2	2
江门市	21	21	21	2	2	2
阳江市	16	16	16	2	2	2
湛江市	18	18	18	2	2	2
茂名市	20	0	0	2	0	0
肇庆市	20	20	20	2	2	2
清远市	24	22	22	2	0	0
潮州市	10	0	0	2	0	0
揭阳市	16	16	6	2	2	2
云浮市	16	16	16	2	2	2
合计	450	241	231	45	22	22

(2) 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监测预警示范实训基地建设正在推进中，一是教学资源方面，结合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项目 20 年的工作基础以及广东疾控青年人才学校的开展，已储备一定的教学资源和师资队伍，此外还将邀请医疗卫生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具有监测预警工作经验的专家进行授课；二是硬

件建设方面，目前正在推进基地教室升级改造；接下来将根据中国疾控中心派发任务，承接广西、海南、云南 3 名后备人才，以及福建、湖南、广东、广西、海南、云南 6 省的骨干人才的培训和交流等工作。

5. “配备开展城市污水新冠病毒检测所需设备，提高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能力”目标基本实现。

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采样设备和前处理设备经费直拨广州市、深圳市。2023 年两市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目标值 18 台，全年实际采购超 18 台，完成率 100%；两市样本前处理设备目标值 2 台，其中广州市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采购设备 1 台，深圳市将尽快完成采购。

6.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的经费于 2023 年 11 月份才下达，各地工作正在部署阶段。

7.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

根据国家疾控局和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任务的通知》（国疾控规财社〔2023〕18 号）和《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和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疾控综传防函〔2023〕274 号）相关文件要求，我省认真研究并确定了 2023 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制定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按

照广东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GDFETP）“干中学”培训模式，着力为全省医疗机构和市县疾控中心培养具有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疾控骨干实战型人才，“十四五”期间达到每个地市、县（市、区）级疾控中心至少有1人接受过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实现疾病防控骨干力量县区全覆盖，在全省建立一支理论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现场流行病学骨干人才队伍。

2023年广东省需完成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的人员数量为39人（其中疾控机构培训人数为24人、医疗机构培训人数为15人），完成率要 $\geq 90\%$ 。2023年实际完成培训疾控机构人员共46名（省级培训23人，地市级培训23人），医疗机构人员培训因专项资金和实施方案下发较晚，2023年尚未开展，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2023年完成第十七期26名学员结业，招收录取十八期学员23名（均为疾控机构人员），其中一年制学员19名，半年制学员4名；比2022年17期招生人数减少3名，基层疾控机构覆盖单位增至88个，比2022年增多了13个未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按“十四五”103个单位计算）；至2023年底，成功举办了18期，共培养了244名业务骨干，其中包含西藏林芝市学员12名、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学员4名，覆盖广东省21个地级市和88个区县。十八期学员完成约10周核心理论课程，共230课时，内容主要包括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现场调查基础、图表制作、组织及综合分析、语言表达和逻辑思维等课程。参与调查处置登革热疫情等疫情/事件，合计265

人次，363 人天次。共完成 80 个疫情现场调查、4 项专题调查、6 份疾病监测分析，现场调研/督导 38 次，发表健康教育相关推文 27 篇，开展课程培训 29 次。

地市级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2023 年深圳市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培训 23 名疾控机构人员，采样全脱产培训 1 年制，培训周期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培训内容包括 2 个月的理论强化培训，8 个月的现场实践和学术研讨交流。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2023 年分别完成 WHO 西太区、世界卫生组织、中国疾控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测试评价中心组织的能力验证共计 21 种病原体，项目通过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指标 2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 / 项目 / 参数）。全年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 / 项目 / 参数）任务数 20 种以上，实际完成 19 种，暂未实现预期目标（ ≥ 20 种），项目继续推进中。

指标 3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的经费于 2023 年 11 月份才下达，各地工作正在部署阶段，由于项目任务和经费下达较晚，无法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项目顺利推进中。

指标 4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目前已开展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 231 人，完成率 51.33%（231/450），由于项目任务和经费下达较晚，但预期目标（ $\geq 90\%$ ）已经完成

过半，项目顺利推进中。

指标 5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截至目前，已开展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 22 人，完成率 48.89%（22/45），由于项目任务和经费下达较晚，部分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项目顺利推进中。

指标 6 建设监测预警实训基地。正在加快推进基地建设，做好承接中国疾控中心选派其他省份学员培训任务准备，实现预期目标（1 个）。

指标 7 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全年采购全自动污水采样设备任务数 18 台，实际完成采购超 18 台，实现预期目标（18 台）。

指标 8 采购污水样本前处理设备。广州市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采购设备 1 台，深圳市将尽快完成采购，未实现预期目标（2 台）。

指标 9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招收任务数 39 名，由于项目任务和经费下达较晚，目前已经完成招收 24 名学员，完成率 62%（24/39），部分实现绩效目标，项目顺利推进中。

指标 10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各级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举办多学科、多类型的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培训人次达 8000 多人次，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培训完成率 $\geq 95\%$ ，实现预期目标（ $\geq 95\%$ ）。

佐证材料：各地市绩效评估报告。

指标 11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我省依托政务云平台资源及服务能力，通过优化完善智慧化多点触发预警系统、广东省流行病调查指挥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初步实现疾病防控、监测预警和流调协查等工作信息化技术升级，为疾病防控业务保障提供信息化支撑，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逐步提升，实现绩效目标。

指标 12 新建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各地市和县（市、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组建了基层传染病应急队，人数足够，专业合理，装备齐全，基本完成“1+21+123”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体系，为科学、高效、规范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奠定坚实基础，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3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实现全省疾控机构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二级以上传染病网络直报公立医疗机构通过vpn加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网络方式访问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覆盖率100%，确保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并要求各级疾控中心于2024年逐步完成数字证书、密码机设备、网关设备等国产密码应用及网络安全设备升级，完成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升级，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 14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我省持续做好国家队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强化队员高质量培养、队伍高水平建设、作风形象高标准培塑，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逐年增强。全

年共组织队员 376 人次参加 25 次各项基础技能训练、演练等活动，强化队员业务能力；强化重大节假日常规性应急值守和“杜苏芮”“苏拉”“海葵”和“小犬”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期间临时性应急值守，确保随时随地响应应急处置；坚持开展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区域合作和联合处置工作的业务指导，将全省 21 个地市划分为 4 个片区，由国家队四个中队以分片包干的形式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全年累计 8 次派出队伍骨干 47 人次和 3 台次车载平台到基层指导基层队伍开展区域性培训演练，切实提升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开展广东省市/县（区）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类防控队伍规范化建设情况调查，为加强政策储备，提升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响应和处置能力提供有效数据支持。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逐步增强，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 15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通过整合多部门多渠道数据，实现多源数据的汇聚与融合应用，构建广东省重点关注的疾病或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预警模型，提供分析异常信号并支撑风险综合研判，提升疾病监测预警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初步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 16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经费于 2023 年 11 月份才下达，各地工作正在部署，待配齐相关装备后将有效提升卫生监督工作效率。

佐证材料：经费下达晚，项目顺利推进中。

指标 17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项目单位对监测预警培训学员对培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 75 份，有效回收问卷 75 份，应答率 100%。根据调查结果，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100%，实现预期目标（≥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预算执行率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实际支出 584.71 万元万元，预算执行率 7.37%，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资金下达较晚，中央财政 2023 年 9 月下达，省级财政 2023 年 10 月下达，各用款单位最快 11 月才能收到。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制定采购计划等，优先使用 2023 年度结转的中央补助资金支付，确保项目资金尽快完成支付。

（二）个别绩效目标未达到预期。

1.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有待加快

原因：一是根据财社〔2023〕104 号文，中央财政于 2023 年 9 月份下达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资金，省财政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达各地市、省直管县和各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时间延至 2024 年 12 月底。二是该项目主要为系统软件开发建设，项目立项、招标、实施及验收等流程所需时间较长，目前正在进行前期项目立项准备工作，补助资金暂无实际支出。改

进措施：一是抓紧组织编制项目立项、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立项审批流程，确保项目如期启动建设，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同步快速推进。二是提前规划，编制项目招投标、建设实施、资金支出等计划，定期通报项目建设及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进度。

2.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仍需推进。

原因：经费和任务下发实施时间较晚。根据国疾控规财发〔2023〕18号文件，国家疾控局和财政部在9月份印发了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任务给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截至目前，六家地市培训基地中仍有两家尚未收到资金，其余四家收到资金的时间为2023年12月，均结转到2024年进行支出，目前尚未支出。**改进措施：**一是督促地市尽快制定培训计划和启动招生，定期报送培训进展；二是做好培训基地建设工作，完善软硬件设施，保障顺利完成培训任务和确保培训质量；三是省疾控中心作为技术指导单位，为地市培训基地提供技术和师资支持。

3. 新冠病毒变异监测基础设施暂未完成。

原因：深圳市由于经费下达较晚，前期市场调研和需求对接耗时较长，将尽快完成全部采购。**改进措施：**深圳市会进一步加快经费执行进度。

4.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 / 项目 / 参数）共完成 19 种试剂（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13 号）的评估工作，暂未实现预期目标（≥20 种）。

原因：2023年下半年新增加任务，需要重新制定方案，经费到达比较迟，无法进行集中采购。**改进措施：**2023年绩效指标中剩余的1种评估试剂在2024年上半年完成，同时下半年完成2024年任务。

5.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培训相关指标暂未达到目标值。

原因：项目任务和经费下达较晚，2023年具体情况为：一是部分地市开展基层专业人员培训的天数未达标，部分地市计划与2024年培训工作结合，两批学员一起培训；二是收到培训任务以及经费时，距2023年底已不足项目要求的专业骨干培训周期（6个月）。**改进措施：**目前已建立联络群督促、跟进各地开展培训，继续动员招募学员，做好两年培训任务的系统化设计，计划于2024年继续保质保量补齐2023年培训任务缺口。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将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督促各地各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确保落实相关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http://wsjkw.gd.gov.cn/>）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